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rp. Ltd.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處	理	程	序
<p>1. 目的： 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3. 職責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p>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5. 作業內容</p> <p>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5.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1.2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管理單位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營業避險需要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事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後，依本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定期提報董事會。</p> <p>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業避險需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核准後，依 5.3.4 之規定，分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定期提報董事會。</p> <p>5.2.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事項，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處	理	程	序										
5.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3.	交易原則及方針												
5.3.1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5.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A.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B.	金融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5.3.3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 4.1 條所定義範圍。												
5.3.4	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A.	權責劃分：												
a.	會計部主管：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												
b.	財務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c.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B.,	衍生性商品分層負責權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授權層級</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r></thead><tbody><tr><td>最高會計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tr><tr><td>會計長</td><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200 萬元(含)</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2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600 萬元(含)</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 600 萬元以上</td></tr></tbody></table>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最高會計主管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會計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200 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6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最高會計主管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會計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200 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以上至美金 6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5.3.5	交易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不得高於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B.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度，各別交易契約總額度為 1,000 萬美元，合計交易契約總額度為 3,000 萬美元。												
C.	若因交易需求超過上述額度，由最高會計主管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會計長、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3.6 交易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B. 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3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50 萬美元為上限。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 6 點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5.4 組織及績效評估

5.4.1 財務管理委員會：

A.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會計長及法律暨稅務部門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B. 財務管理委員會需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5.4.2 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或會計人員組成，依 5.1 點以及 5.2 點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提請作必要之調整。

5.4.3 稽核

A.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

B. 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5 風險管理措施

5.5.1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5.5.2 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5.5.3 流動性之考量

A.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B.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5.5.4 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5.5.5 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暨稅務管理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5.5.6 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處	理	程	序
<p>5.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5.6.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處最高主管。</p> <p>5.6.2 「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5.6.3 「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依規定向財務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p> <p>5.6.4 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5.6.5 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5.7 公告申報</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p>			
<p>6. 附則</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7. 制訂歷程</p> <p>7.1. 本程序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並實施。</p> <p>7.2. 本程序於西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p>			